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7 年第 1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1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梓生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幼兒園教育及照顧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幼兒園教育及照顧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條文業奉總統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93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相關自治法規應配合修正。</p> <p>二、本市現行「臺中市幼兒園教育及照顧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係依本法授權訂定，以 101 年 11 月 2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193738 號令發布施行，因應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後，授權依據及法源變更，且修正教保服務機構之定義與增列兒童福利學者專家及團體為申訴評議會委員成員等，此外，考量近年兒童虐待事件頻傳，評議過程中涉醫學相關認定，爰申訴評議會委員成員增列醫學領域學者專家，併同修正停止評議之判斷基準及停止原因消滅後之處理機制，故配合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p> <p>三、檢附「臺中市幼兒園教育及照顧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現行全部條文、奉核簽及法制局審核意見公文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幼兒園教育及照顧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條文業奉總統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六九三三一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九條，並自公布日施行，相關自治法規應配合修正。現行「臺中市幼兒園教育及照顧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係依本法授權訂定，因應本法修正後，授權依據法源及適用對象變更，故配合修正。

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本法第三條第三款修正教保服務機構之定義，不再限於幼兒園形式，增列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形式等皆屬之，故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將「幼兒園」一詞，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修正法規名稱)
- 二、修正本辦法訂定之授權法條。(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配合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訴評議會成員增列兒童福利學者專家及團體；另考量近年兒童虐待事件頻傳，評議過程中涉醫學相關認定，增列醫學領域之學者專家。(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申訴評議會停止案件之評議，鑑於現行規範對「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實務判斷標準不明確，及停止評議後之處理機制未臻完善，爰修正停止評議之判斷基準及停止原因消滅後之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依據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修正「幼兒園」為「教保服務機構」。(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 六、本辦法已將社區互助形式提供之教保服務納入適用對象，故刪除現行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其後第二十八條條號予以調整為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臺中市幼兒園教育及照顧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教育及照顧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教育及照顧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臺中市幼兒園教育及照顧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本法)第三條第三款修正教保服務機構之定義，不再限於幼兒園形式，增列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形式等皆屬之，故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將「幼兒園」一詞，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因本法有關教保服務機構申訴評議會規定授權依據自第三十九條已修正移列至第三十五條，配合修正本辦法訂定之法源。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臺中市之教保服務機構。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臺中市之教保服務機構。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臺中市之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	為使體例一致，修正「幼兒園」為「教保服務機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育及照顧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教保服務機構提	第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育及照顧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教保服務機構提	第四條 幼兒園之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幼兒園	一、為使體例一致，修正「幼兒園」為「教保服務機構」。 二、教育及照顧服務因僅於本辦

<p>出異議，不服<u>教保服務機構</u>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局提出申訴。</p>	<p>出異議，不服<u>教保服務機構</u>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局提出申訴。</p>	<p>提出異議，不服<u>幼兒園</u>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局提出申訴。</p>	<p>法出現於第四條及第五條，未達三次以上，爰刪除「(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文字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教育局為辦理<u>教保服務機構教育及照顧服務</u>申訴案件，設臺中市<u>教保服務機構教育及照顧服務申訴評議會</u>(以下簡稱申評會)。</p>	<p>第五條 教育局為辦理<u>教保服務機構教育及照顧服務</u>申訴案件，設臺中市<u>教保服務機構教育及照顧服務申訴評議會</u>(以下簡稱申評會)。</p>	<p>第五條 教育局為辦理<u>幼兒園教保服務</u>申訴案件，設臺中市<u>幼兒園教育及照顧服務申訴評議會</u>(以下簡稱申評會)。</p>	<p>一、為使體例一致，修正「<u>幼兒園</u>」為「<u>教保服務機構</u>」。 二、配合第四條刪除簡稱，故將「<u>教保服務</u>」修正為「<u>教育及照顧服務</u>」。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一、教育局代表。 二、<u>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u>代表。 三、<u>教保服務人員團體</u>代表。 四、<u>家長團體</u>代表。 五、<u>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u>代表。 六、<u>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輔導或醫學領</u></p>	<p>第六條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一、教育局代表。 二、<u>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u>代表。 三、<u>教保服務人員團體</u>代表。 四、<u>家長團體</u>代表。 五、<u>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u>代表。 六、<u>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輔導或醫學領</u></p>	<p>第六條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一、教育局代表。 二、<u>教保團體</u>代表。 三、<u>幼兒園行政人員</u>代表。 四、<u>教保服務人員團體</u>代表。 五、<u>幼兒家長團體</u>代表。 六、<u>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學</u></p>	<p>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及第二項為使體例一致，修正「<u>幼兒園</u>」為「<u>教保服務機構</u>」。 二、配合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評會成員增列<u>兒童福利學者專家及團體</u>，並修正款次順序；另考量近年兒童虐待事件頻傳，評議過程中涉醫學相關認定，增列<u>醫學領域之學者專家</u>。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域之學者專家。</p> <p>前項第二款所稱教保團體，指由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組成之團體。</p> <p>申評會委員，非機關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申評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p> <p>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由教育局補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p>	<p>域之學者專家。</p> <p>前項第二款所稱教保團體，指由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組成之團體。</p> <p>申評會委員，非機關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申評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p> <p>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由教育局補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p>	<p>者專家。</p> <p>前項第二款所稱教保團體，指由幼兒園負責人組成之團體。</p> <p>申評會委員，非機關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申評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p> <p>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由教育局補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p>	
<p>第七條 申評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p>	<p>第七條 申評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p>	<p>第七條 申評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p>第八條 申訴人應填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向教育局提出：</p> <p>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p> <p>三、幼兒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p> <p>四、<u>教保服務機構名稱</u>。</p> <p>五、申訴之事實、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六、知悉異議處理結果之年月日。</p> <p>七、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p> <p>九、受理申訴之申評會。</p> <p>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前項第二款</p>	<p>第八條 申訴人應填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向教育局提出：</p> <p>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p> <p>三、幼兒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p> <p>四、<u>教保服務機構名稱</u>。</p> <p>五、申訴之事實、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六、知悉異議處理結果之年月日。</p> <p>七、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p> <p>九、受理申訴之申評會。</p> <p>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前項第二款</p>	<p>第八條 申訴人應填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向教育局提出：</p> <p>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p> <p>三、幼兒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p> <p>四、為原措施之<u>幼兒園名稱</u>。</p> <p>五、申訴之事實、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六、知悉異議處理結果之年月日。</p> <p>七、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p> <p>九、受理申訴之申評會。</p> <p>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為使體例一致，修正「為原措施之幼兒園」為「教保服務機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代理人應出具申訴人之委託書。	代理人應出具申訴人之委託書。	前項第二款代理人應出具申訴人之委託書。	
第九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教育局得通知申訴人於十五日內補正。	第九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教育局得通知申訴人於十五日內補正。	第九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教育局得通知申訴人於十五日內補正。	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條 教育局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 <u>教保服務機構</u> 提出說明。 <u>教保服務機構</u> 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教育局，並應將說明書副本送申訴人。但 <u>教保服務機構</u> 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教育局。 <u>教保服務機構</u> 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第十條 教育局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 <u>教保服務機構</u> 提出說明。 <u>教保服務機構</u> 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教育局，並應將說明書副本送申訴人。但 <u>教保服務機構</u> 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教育局。 <u>教保服務機構</u> 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第十條 教育局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 <u>幼兒園</u> 提出說明。 <u>幼兒園</u> 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教育局，並應將說明書副本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之 <u>幼兒園</u> 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教育局。 為原措施之 <u>幼兒園</u> 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為使體例一致，修正「為原措施之 <u>幼兒園</u> 」為「 <u>教保服務機構</u> 」。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	為使體例一致，修正「為原措施之 <u>幼兒園</u> 」為「 <u>教保服務機構</u> 」。 法規會意見：

<p>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u>教保服務機構</u>。</p> <p>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u>教保服務機構</u>。</p> <p>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u>幼兒園</u>。</p> <p>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u>訴願、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u>，申評會於<u>訴願、訴訟處理程序終結前</u>，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u>依職權或依申請</u>，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u>教保服務機構</u>。</p>	<p>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u>訴願、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u>，申評會於<u>訴願、訴訟處理程序終結前</u>，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u>經申訴人、教保服務機構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u>，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u>教保服務機構</u>。</p>	<p>第十二條 <u>提起申訴之父母或監護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或訴訟者</u>，應即以書面通知教育局。</p> <p><u>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u>，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u>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u>，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u>幼兒園</u>。</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u>訴願、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u>，申評會於<u>訴願、訴訟處理程序終結前</u>，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之<u>幼兒園</u>。</p>	<p>一、申評會停止案件之評議，鑑於現行第一項規定「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實務判斷標準不明確，及第二項停止評議後之處理機制未臻完善，致申訴人如未請求繼續評議，即生停止評議案件懸而未決之爭議，並考量現行第三項規定業已涵蓋第一項、第二項停止評議之情形，爰參考<u>訴願法第八十六條規定意旨</u>，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並將現行第三項酌予修正，明定停止評議之判斷基準為<u>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u>，申評會於訴</p>

			<p>願、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以避免造成申訴評議決定與其他救濟決定歧異之情形，及明定停止原因消滅後之處理機制為經申訴人及原措施教保服務機構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教保服務機構。</p> <p>二、依據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修正「原措施之幼兒園」為「教保服務機構」。</p> <p>法規會意見：酌修文字。</p>
<p>第十三條 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並得通知申訴人、<u>教保服務機構</u>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諮詢相關專業人員之意見。</p>	<p>第十三條 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並得通知申訴人、<u>教保服務機構</u>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諮詢相關專業人員之意見。</p>	<p>第十三條 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並得通知申訴人、為原措施之<u>幼兒園</u>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諮詢相關專業人員之意見。</p>	<p>為使體例一致，修正「為原措施之<u>幼兒園</u>」為「<u>教保服務機構</u>」。</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教育局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召開申評會評議。</p> <p>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p>	<p>第十四條 教育局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召開申評會評議。</p> <p>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p>	<p>第十四條 教育局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召開申評會評議。</p> <p>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p>	<p>本條未修正。</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規定 暫停評議者外， 應自收受申訴 書之次日起九 十日內為之；必 要時，得予延長 ，並通知申訴人 。延長以一次為 限，最長不得逾 六十日。</p>	<p>第十二條規定 暫停評議者外， 應自收受申訴 書之次日起九 十日內為之；必 要時，得予延長 ，並通知申訴人 。延長以一次為 限，最長不得逾 六十日。</p>	<p>第十二條規定 暫停評議者外， 應自收受申訴 書之次日起九 十日內為之；必 要時，得予延長 ，並通知申訴人 。延長以一次為 限，最長不得逾 六十日。</p>	
<p>第十五條 申訴案 件有調查必要 時，得經申評會 決議，推派委員 三人組成專案小 組進行調查。 專案小組調 查過程應保護申 訴人及其他關係 人之隱私權，調 查結束後，由專 案小組作成調查 報告，提報申評 會。</p>	<p>第十五條 申訴案 件有調查必要 時，得經申評會 決議，推派委員 三人組成專案小 組進行調查。 專案小組調 查過程應保護申 訴人及其他關係 人之隱私權，調 查結束後，由專 案小組作成調查 報告，提報申評 會。</p>	<p>第十五條 申訴案 件有調查必要 時，得經申評會 決議，推派委員 三人組成專案小 組進行調查。 專案小組調 查過程應保護申 訴人及其他關係 人之隱私權，調 查結束後，由專 案小組作成調查 報告，提報申評 會。</p>	<p>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六條 申評會 委員之迴避，適 用行政程序法第 三十二條及第三 十三條規定。 申評會委員 於評議程序中， 除經會議決議外 ，不得與當事人 、代表其利益之 人或利害關係人 為程序外之接觸 。</p>	<p>第十六條 申評會 委員之迴避，適 用行政程序法第 三十二條及第三 十三條規定。 申評會委員 於評議程序中， 除經會議決議外 ，不得與當事人 、代表其利益之 人或利害關係人 為程序外之接觸 。</p>	<p>第十六條 申評會 委員之迴避，適 用行政程序法第 三十二條及第三 十三條規定。 申評會委員 於評議程序中， 除經會議決議外 ，不得與當事人 、代表其利益之 人或利害關係人 為程序外之接觸 。</p>	<p>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七條 申訴有 下列各款情形之 一者，應為不受 理之評議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 第四條規定 之期間。</p>	<p>第十七條 申訴有 下列各款情形之 一者，應為不受 理之評議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 第四條規定 之期間。</p>	<p>第十七條 申訴有 下列各款情形之 一者，應為不受 理之評議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 第四條規定 之期間。</p>	<p>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二、逾第九條所定期間未為補正。</p> <p>三、申訴人不適格。</p> <p>四、非屬幼兒權益事項。</p> <p>五、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補救實益。</p> <p>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二、逾第九條所定期間未為補正。</p> <p>三、申訴人不適格。</p> <p>四、非屬幼兒權益事項。</p> <p>五、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補救實益。</p> <p>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二、逾第九條所定期間未為補正。</p> <p>三、申訴人不適格。</p> <p>四、非屬幼兒權益事項。</p> <p>五、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補救實益。</p> <p>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第十八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p>	<p>第十八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p>	<p>第十八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p>	<p>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九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p>	<p>第十九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p>	<p>第十九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p>	<p>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居所。</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居所。</p> <p>三、<u>教保服務機構</u>名稱、負</p>	<p>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居所。</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居所。</p> <p>三、<u>教保服務機構</u>名稱、負</p>	<p>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居所。</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居所。</p> <p>三、為原措施之<u>幼兒園</u>名稱、負責人及地</p>	<p>為使體例一致，修正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為原措施之<u>幼兒園</u>」為「<u>教保服務機構</u>」。</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責人及地址。</p> <p>四、評議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五、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p> <p>申評會應作成評議決定書，以正本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及<u>教保服務機構</u>。</p> <p>前項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p>	<p>責人及地址。</p> <p>四、評議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五、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p> <p>申評會應作成評議決定書，以正本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及<u>教保服務機構</u>。</p> <p>前項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p>	<p>址。</p> <p>四、評議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五、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p> <p>申評會應作成評議決定書，以正本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及為原措施之<u>幼兒園</u>。</p> <p>前項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p>	
<p>第二十一條 申訴案件評議決定確定後，<u>教保服務機構</u>應依評議決定執行，教育局應依法監督其執行。</p>	<p>第二十一條 申訴案件評議決定確定後，<u>教保服務機構</u>應依評議決定執行，教育局應依法監督其執行。</p>	<p>第二十一條 申訴案件評議決定確定後，為原措施之<u>幼兒園</u>應依評議決定執行，教育局應依法監督其執行。</p>	<p>為使體例一致，修正「為原措施之<u>幼兒園</u>」為「<u>教保服務機構</u>」。</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二條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幼兒教育業務主管兼任，幹事若干人，由教育</p>	<p>第二十二條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幼兒教育業務主管兼任，幹事若干人，由教育</p>	<p>第二十二條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幼兒教育業務主管兼任，幹事若干人，由教育</p>	<p>本條未修正。</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局派兼之。	局派兼之。	局派兼之。	
第二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申評會對外行文以教育局名義行之	第二十四條 申評會對外行文以教育局名義行之	第二十四條 申評會對外行文以教育局名義行之	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第二十五條 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第二十五條 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登記於臺中市之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準用本辦法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辦法已將社區互助形式提供之教保服務納入適用對象，爰予以刪除。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 由	修正「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改制為直轄市後，為建構一套完整之建築物施工管理制度，臺中市政府業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七三〇三一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惟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五日修正施行迄今，經檢討仍有精進空間，為因應施工勘驗 e 化作業及規範相關作業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規定。</p> <p>二、檢附「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改制為直轄市後，為建構一套完整之建築物施工管理制度，臺中市政府業以一百零一年五月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七三〇三一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惟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五日修正施行迄今，經檢討仍有精進空間，為因應施工勘驗電子化作業及規範相關作業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起造人申報開工應檢附之書件內容，增列拆除執照併建造執照案及拆除老舊含石棉建材之管制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施工勘驗已實施線上申報，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每月申請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量，由承辦人勾稽備查。(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四、修正機關簡稱。(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五、刪除「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部分距離道路境界線或基地境界線不足二公尺半」設置斜籬之規定；又斜籬設置以符合現況為主，刪除「原則上設置於二樓樓板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六、增列颱風期間一定規模工地使用行動應用軟體(App)回報機制、事業單位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行動應用軟體(App)推播要求回報管理機制及相關管制作為。(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之一)
- 七、損鄰會勘如經監造人或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派專業技師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應立即停工；為防止承造人不負擔鑑定費用，鑑定費用得併損壞鄰房補償費用提存法院。(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八、爭議事件經評審會「評定」等字修正為「評審」，主管機關申請「撤銷」列管等字修正為「解除」列管。(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九、增列解除列管要項及不得申請建築爭議事件審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十、本辦法所需之書表，得以網路(電子化)申報並以電子檔案歸檔(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起造人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書件：</p> <p>一、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一份。</p> <p>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p> <p>三、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一份。</p> <p>四、經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章之施工計畫書及圖說二份。</p> <p>五、承攬營造業最近一個月內之基本資料。</p> <p>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證書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或僱用證明文件。</p> <p>七、申報日前七日內之工地現場照片。</p> <p>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或都發局指定應檢附書件。 <u>建築工程使用塔式起重機者，應將塔式起</u></p>	<p>第三條 起造人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書件：</p> <p>一、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一份。</p> <p>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p> <p>三、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一份。</p> <p>四、經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章之施工計畫書及圖說二份。</p> <p>五、承攬營造業最近一個月內之基本資料。</p> <p>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證書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或僱用證明文件。</p> <p>七、申報日前七日內之工地現場照片。</p> <p>八、<u>建築工程使用塔式起重機者，應將塔式起重機之施工計畫書(含作業範圍)</u>納入</p>	<p>第三條 起造人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申報開工應檢附下列書件：</p> <p>一、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一份。</p> <p>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p> <p>三、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一份。</p> <p>四、經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章之施工計畫書及圖說二份。</p> <p>五、承攬營造業最近一個月內之基本資料。</p> <p>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證書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p> <p>七、申報日前七日內之工地現場照片。</p> <p>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或都發局指定應檢附書件。 下列建築基地除前項規定書件外，並應檢附施工圍籬綠美化</p>	<p>一、因部分職安人員已超過勞保投保年紀無法提供勞工保險證明文件，故增列僱用證明文件，修正第一項第六款。</p> <p>二、依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一月四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九○八一○一二○九號函訂定之施工計畫書配合查核建築物塔式起重機具送審作業計畫，增列管制作為，爰修正第二項，其餘項次遞移。</p> <p>三、為防止部分拆除執照併建造執照案，於申報開工時已將舊有建築物拆除，爰修正第三項。</p> <p>四、依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九年三月二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八二○號令發布之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增列管制作為，增訂第四項。</p>

<p><u>重機之施工計畫書(含作業範圍)納入前項第四款規定之施工計畫書，並應於施工前取得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審查交通維持計畫核可函；未使用塔式起重機者，應檢具切結書。</u></p> <p><u>屬拆除執照併建造執照申報開工案，不得於開工前先行拆除舊有建築物。</u></p> <p><u>拆除老舊含石棉之建材，其拆除施工計畫書應明訂拆除前之施工勘查、施工中對環境及施工人員之污染防護及施工後之清除處理。</u></p> <p>下列建築基地除<u>第一項</u>規定書件外，並應檢附施工圍籬綠美化計畫及圖說：</p> <p>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面前道路寬度達二十公尺以上、臨接長度二十五公尺以上且建築物層數在六層以上者。</p> <p>二、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p>	<p><u>第四款規定之施工計畫書，並應於施工前取得交通主管機關審查交通維持計畫核可函；未使用塔式起重機者，應檢具切結書。</u></p> <p>九、其他依法令規定或都發局指定應檢附書件。</p> <p><u>屬拆除執照併建造執照申報開工案，不得於開工前先行拆除舊有建築物。</u></p> <p><u>拆除老舊含石棉之建材，其拆除施工計畫書應明訂拆除前之施工勘查、施工中對環境及施工人員之污染防護及施工後之清除處理。</u></p> <p>下列建築基地除<u>第一項</u>規定書件外，並應檢附施工圍籬綠美化計畫及圖說：</p> <p>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面前道路寬度達二十公尺以上、臨接長度二十五公尺以上且建築物層數在六層以上者。</p>	<p>計畫及圖說：</p> <p>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面前道路寬度達二十公尺以上、臨接長度二十五公尺以上且建築物層數在六層以上者。</p> <p>二、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p> <p>三、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法令規定得獎勵容積者。</p> <p>四、辦理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p> <p>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p> <p>前項綠美化施工圍籬得以彩繪、設置綠化植栽或其他美化方式規劃設計，其綠美化面積應達沿街面安全圍籬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第一項第八款建議改列為第二項，其餘項次遞移。</p> <p>二、第三項「明訂」建議修改為「明定」。</p> <p>三、說明欄第一點建議刪除「爰」字。</p> <p>預審意見：</p> <p>一、第一項第八款「交通主管機關」修正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p> <p>二、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p> <p>一、說明欄關於項次部分，文字酌作修正。</p> <p>二、其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

<p>三、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法令規定得獎勵容積者。</p> <p>四、辦理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p> <p>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p> <p>前項綠美化施工圍籬得以彩繪、設置綠化植栽或其他美化方式規劃設計，其綠美化面積應達沿街面安全圍籬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p> <p>三、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法令規定得獎勵容積者。</p> <p>四、辦理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p> <p>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p> <p>前項綠美化施工圍籬得以彩繪、設置綠化植栽或其他美化方式規劃設計，其綠美化面積應達沿街面安全圍籬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p>		
<p>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屆滿之日適逢國定例假日者，非屬指定必須派員勘驗之樓層，且距前次混凝土澆置逾十四日或核准縮短工程進度勘驗期間者，得提前於例假日前一日，檢附註明<u>混凝土澆置時間之施工切結文件</u>等相關資料，申報勘驗；或於該假期間先行傳送勘驗申報書，並於假期結束次一上班日檢附相關書件補辦申報勘驗。</p>	<p>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屆滿之日適逢國定例假日者，非屬指定必須派員勘驗之樓層，且距前次混凝土澆置逾十四日或核准縮短工程進度勘驗期間者，得提前於例假日前一日，檢附註明<u>混凝土澆置時間之施工切結文件</u>等相關資料，申報勘驗；或於該假期間先行傳送勘驗申報書，並於假期結束次一上班日檢附相關書件補辦申報勘驗。</p>	<p>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屆滿之日適逢國定例假日者，非屬指定必須派員勘驗之樓層，且距前次混凝土澆置逾十四日或核准縮短工程進度勘驗期間者，得提前於例假日前一日檢附相關資料，並註明混凝土澆置時間之<u>施工切結文件</u>，<u>提前</u>申報勘驗，<u>或於</u>該假期間先行<u>傳真</u>勘驗申報書，並於假期結束<u>後</u>上班日<u>第一日</u>檢附相關書件補辦申報勘驗。</p>	<p>一、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施工勘驗電子化作業，於該假期間先行「傳真」等字修正為「傳送」。</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六條 承造人應向營建賸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營建賸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種類、數量及去處；有運至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都發局應副知公共工程主辦單位。</p> <p><u>承造人應於每月十日前，檢附前月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完成證明文件報都發局備查；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完成後，應於基礎勘驗申報後三十日內，將處理完成證明文件報都發局備查。</u></p>	<p>第十六條 承造人應向營建賸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營建賸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種類、數量及去處；有運至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都發局應副知公共工程主辦單位。</p> <p><u>承造人應於每月十日前檢附前月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完成證明文件報都發局備查，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完成後，應於基礎勘驗申報後三十日內，將處理完成證明文件報都發局備查。</u></p>	<p>第十六條 承造人應向營建賸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營建賸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種類、數量及去處；有運至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都發局應副知公共工程主辦單位。</p>	<p>配合營建署要求每月申請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量，由承辦人勾稽備查，爰新增第二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第二項全文建議修改為「承造人應於每月十日前，檢附前月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完成證明文件報都發局備查」；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完成後，應於基礎勘驗申報後三十日內，將處理完成證明文件報都發局備查。」</p> <p>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八條 建築物施工時，其建築材料、施工機具及廢棄物應在其安全圍籬內堆放。基地地下室全部開挖者，並應詳訂施工計畫，採取分段施工或架設施工構臺。但基地情形特殊且無其他替代方法可以施工時，其施工機具需臨時使用道路時，應報經交通局核准。</p>	<p>第十八條 建築物施工時，其建築材料、施工機具及廢棄物應在其安全圍籬內堆放。基地地下室全部開挖者，並應詳訂施工計畫，採取分段施工或架設施工構臺。但基地情形特殊且無其他替代方法可以施工時，其施工機具需臨時使用道路時，應報經<u>臺中市政府</u>交通局核准。</p>	<p>第十八條 建築物施工時，其建築材料、施工機具及廢棄物應在其安全圍籬內堆放。基地地下室全部開挖者，並應詳訂施工計畫，採取分段施工或架設施工構臺。但基地情形特殊且無其他替代方法可以施工時，其施工機具需臨時使用道路時，應報經<u>臺中市政府</u>交通局核准。</p>	<p>配合第三條第二項修正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p>預審意見：配合第三條第二項之修正，將「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修正為「<u>交通局</u>」。</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九條 建築工地施工時，應為下列各款措施，</p>	<p>第十九條 於建築工地施工時，應為下列各款措</p>	<p>第十九條 建築工地應<u>設置</u>防止物體墜落之<u>適當圍</u></p>	<p>一、依建築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二層以上建築</p>

<p>防止物體墜落及物料、灰塵向外飛散：</p> <p>一、<u>設置</u>施工架：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使用鋼管施工架，施工架柱腳底，應襯厚木底板或採取其他防沉陷措施。採用鋼骨構造無施工架施工之建築物，四周牆面開口需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及網格不大於十五公釐之護網；其他有關安全防護措施之設置規定，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u>設置</u>護網或帆布護籬：位於建築工程二層以上之施工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點三公釐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釐，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p>	<p>施，防止物體墜落及物料、灰塵向外飛散：</p> <p>一、<u>設置</u>施工架：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使用鋼管施工架，施工架柱腳底，應襯厚木底板或採取其他防沉陷措施。採用鋼骨構造無施工架施工之建築物，四周牆面開口需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及網格不大於十五公釐之護網；其他有關安全防護措施之設置規定，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u>設置</u>護網或帆布護籬：位於建築工程二層以上之施工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點三公釐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釐，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p>	<p>籬及防止物料及灰塵向外飛散之措施如下：</p> <p>一、<u>施工架設置</u>：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使用鋼管施工架，施工架柱腳底，應襯厚木底板或採取其他防沉陷措施。採用鋼骨構造無施工架施工之建築物，四周牆面開口需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及網格不大於十五公釐之護網，其他有關安全防護措施之設置規定，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u>護網或帆布護籬</u>：位於建築工程二層以上之施工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點三公釐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釐，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帆布</p>	<p>物施工部分距離道路境界線或基地境界線不足二公尺半者，應設置防止物體墜落之適當圍籬，而非斜籬。經洽詢其他直轄市政府，二至四樓面臨道路側施工架外部皆以防護網取代斜籬，爰刪除「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部分距離道路境界線或基地境界線不足二公尺半或」之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二、斜籬設置以符合現況為主，第一層免規定設置於二樓樓板處，爰刪除「原則上設置於二樓樓板處」之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第一項本文「於建築工地施工時」建議刪除「於」字。</p> <p>二、第一項第四款全文建議酌修為「設置垃圾導管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p>
---	---	---	---

<p>分；帆布護籬應使用厚零點二二公釐以上之帆布。</p> <p>三、<u>設置斜籬</u>：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u>施工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九公釐厚夾版或一點二公釐厚鋼板</u>，每五層至少設置一處，其突出施工架寬度至少二公尺。斜籬設置處遇有障礙物時，應予以避開。</p> <p>四、<u>設置垃圾導管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u>。但<u>利用電梯孔、管道間清運垃圾者</u>，不在此限。</p> <p>五、<u>拆除工程施工前評估物料飛散範圍</u>，並於使用道路範圍內設置必要高度之鋼板圍籬區隔。經評估使用道路範圍不足以防範公共安全，得提具道路交</p>	<p>分；帆布護籬應使用厚零點二二公釐以上之帆布。</p> <p>三、<u>設置斜籬</u>：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u>施工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九公釐厚夾版或一點二公釐厚鋼板</u>，每五層至少設置一處，其突出施工架寬度至少二公尺。斜籬設置處遇有障礙物時，應予以避開。</p> <p>四、<u>設置垃圾導管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u>，但<u>利用電梯孔、管道間清運垃圾者</u>，不在此限。</p> <p>五、<u>拆除工程施工前評估物料飛散範圍</u>，並於使用道路範圍內設置必要高度之鋼板圍籬區隔。經評估使用道路範圍不足以防範公共安全，得提具道路交</p>	<p>護籬應使用厚零點二二公釐以上之帆布。</p> <p>三、<u>斜籬</u>：<u>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部分距離道路境界線或基地境界線不足二公尺半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u>，<u>施工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九公釐厚夾版或一點二公釐厚鋼板</u>，<u>原則上設置於二樓樓板處</u>，並每五層至少設置一處，其突出施工架寬度至少二公尺。斜籬設置處如遇有障礙物時應予以避開。</p> <p>四、<u>建築物施工場所除利用電梯孔、管道間清運垃圾外</u>，應設置垃圾導管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p> <p>五、<u>拆除工程應於施工前評估物料飛散範圍</u>，於使用道路範圍</p>	<p>用電梯孔、管道間清運垃圾者，不在此限。」</p> <p>預審意見： 一、配合第三條第二項之修正，將「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修正為「交通局」。</p> <p>二、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

<p>通維護計畫報交通局核准，增加使用道路範圍。</p> <p>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或專任工程人員對施工架、固定式起重機等假設工程，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實施自主檢查。</p>	<p>通維護計畫報<u>臺中市政府</u>交通局核准，增加使用道路範圍。</p> <p>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或專任工程人員對施工架、固定式起重機等假設工程，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實施自主檢查。</p>	<p>內設置必要高度之鋼板圍籬區隔。經評估使用道路範圍不足以防範公共安全，得提具道路交通維護計畫報<u>臺中市政府</u>交通局核准，增加使用道路範圍。</p> <p>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或專任工程人員對施工架、固定式起重機等假設工程，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實施自主檢查。</p>	
<p>第二十八條之一海上颱風警報第一次發布後一日內，承造人應做好防止施工物件飛落或傾倒等安全措施，並填具防颱作業工地自主檢查表留存工地備查；經都發局以行動應用軟體（App）推播之<u>一定規模工地，須另依限檢附現場照片回報。</u></p> <p><u>地震震度達四級以上地區之</u>施工中建築物，於地震前七日內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起造人、</p>	<p>第二十八條之一海上颱風警報第一次發布後一日內，承造人應做好防止施工物件飛落或傾倒等安全措施，並填具防颱作業工地自主檢查表留存工地備查；經都發局以行動 APP 推播之<u>一定規模工地，須另依限檢附現場照片回報。</u></p> <p><u>地震震度達四級以上地區之</u>施工中建築物，於地震前七日內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起造人、</p>	<p>第二十八條之一海上颱風警報第一次發布後一日內，承造人應做好防止施工物件飛落或傾倒等安全措施，並填具防颱作業工地自主檢查表留存工地備查。</p>	<p>一、增列颱風期間一定規模工地電子化管理機制，第一項酌予文字修正。</p> <p>二、為確保地震後施工中建築物之安全，依營建署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營署建管字第一〇二二九〇六六四三號函增列管制作為，爰增訂第二項。</p> <p>三、因部分事業單位未於期限內回報，爰增列第三項回報機制。</p>

<p><u>承造人、監造人應針對該樓層結構安全檢測，並將共同出具之安全證明書或公會鑑定報告送都發局備查。</u></p> <p><u>經都發局以行動應用軟體(App)推播須回報之工地，應於規定期限內回報。</u></p>	<p><u>承造人、監造人應針對該樓層結構安全檢測，並將共同出具之安全證明書或公會鑑定報告送都發局備查。</u></p> <p><u>經都發局以行動APP推播須回報之工地，應於規定期限內回報。</u></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第一項「行動APP」建議修改為「行動應用軟體(App)」。 二、第三項「經都發局以行動APP推播須回報之工地」建議修改為「經都發局以行動APP應用軟體(App)推播須回報之工地」。</p> <p>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三十條 損鄰事件發生後，應由雙方自行協調，協調不成經受損房屋所有權人(以下簡稱受損戶)向都發局請求處理時，都發局應於文到七日內通知工程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受損戶會同勘查損壞情形，經會勘認定係因施工而損壞者，應予列管，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准予繼續</p>	<p>第三十條 損鄰事件發生後，應由雙方自行協調，協調不成經受損房屋所有權人(以下簡稱受損戶)向都發局請求處理時，都發局應於文到七日內通知工程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受損戶會同勘查損壞情形，經會勘認定係因施工而損壞者，應予列管，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准予繼續</p>	<p>第三十條 損鄰事件發生後，應由雙方自行協調，協調不成經受損房屋所有權人(以下簡稱受損戶)向都發局請求處理時，都發局應於文到七日內通知工程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受損戶會同勘查損壞情形，經會勘認定係因施工而損壞者，應予列管，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准予繼續</p>	<p>損鄰會勘增列經監造人或都發局委派之專業技師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之措施，修正第一項第二款。</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施工，並責由承造人直接與受損戶協調損害修復賠償事宜及加強維護安全措施；承造人、監造人及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親自或指派專人處理協調事宜。但監造人無法當場認定，應暫時停工並於七日內提出書面報告，經都發局核准後始得繼續施工。</p> <p>二、<u>經監造人或都發局委派之專業技師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u>，應立即停工，承造人及監造人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公共安全措施，並向都發局提出報告。</p> <p>經勘查無法認定係因施工損壞或鄰房房屋邊緣線與工地開挖境界線間之水平距離大於開挖深</p>	<p>施工，並責由承造人直接與受損戶協調損害修復賠償事宜及加強維護安全措施；承造人、監造人及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親自或指派專人處理協調事宜。但監造人無法當場認定，應暫時停工並於七日內提出書面報告，經都發局核准後始得繼續施工。</p> <p>二、<u>經監造人或都發局委派之專業技師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u>，應立即停工，承造人及監造人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公共安全措施，並向都發局提出報告。</p> <p>經勘查無法認定係因施工損壞或鄰房房屋邊緣線與工地開挖境界線間之水平距離大於開挖深</p>	<p>施工，並責由承造人直接與受損戶協調損害修復賠償事宜及加強維護安全措施；承造人、監造人及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親自或指派專人處理協調事宜。但監造人無法當場認定，應暫時停工並於七日內提出書面報告，經都發局核准後始得繼續施工。</p> <p>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應立即停工，承造人及監造人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公共安全措施，並向都發局提出報告。</p> <p>經勘查無法認定係因施工損壞或鄰房房屋邊緣線與工地開挖境界線間之水平距離大於開挖深度三倍以上者，除受損戶洽請鑑定單位鑑定屬施</p>	
--	--	---	--

<p>度三倍以上者，除受損戶洽請鑑定單位鑑定屬施工所致損壞者外，不予列管。</p> <p>損鄰事件會勘後，起造人或承造人應於七日內與受損戶進行協商並作成紀錄；達成協議者，應繕具和解書函請都發局解除列管。</p>	<p>度三倍以上者，除受損戶洽請鑑定單位鑑定屬施工所致損壞者外，不予列管。</p> <p>損鄰事件會勘後，起造人或承造人應於七日內與受損戶進行協商並作成紀錄；達成協議者，應繕具和解書函請都發局解除列管。</p>	<p>工所致損壞者外，不予列管。</p> <p>損鄰事件會勘後，起造人或承造人應於七日內與受損戶進行協商並作成紀錄；達成協議者，應繕具和解書函請都發局解除列管。</p>	
<p>第三十一條 施工損鄰爭議事件，得向都發局申請損鄰爭議協調。</p> <p>損鄰事件之協調處理程序如下：</p> <p>一、現場會勘後七日內，爭議雙方未達成協議時，由雙方合意擇定鑑定單位委託申請受損房屋損害鑑定；未達成合意者，任一方得自行擇定鑑定單位委託鑑定。鑑定費用由委託人先行代繳，經鑑定確因該施工造成者，其費用由承造人負擔，<u>並得併損壞鄰房賠償費用提存法院。</u></p>	<p>第三十一條 施工損鄰爭議事件，得向都發局申請損鄰爭議協調。</p> <p>損鄰事件之協調處理程序如下：</p> <p>一、現場會勘後七日內，爭議雙方未達成協議時，由雙方合意擇定鑑定單位委託申請受損房屋損害鑑定；未達成合意者，任一方得自行擇定鑑定單位委託鑑定。鑑定費用由委託人先行代繳，經鑑定確因該施工造成者，其費用由承造人負擔，<u>並得併損壞鄰房賠償費用提存法院。</u></p>	<p>第三十一條 施工損鄰爭議事件，得向都發局申請損鄰爭議協調。</p> <p>損鄰事件之協調處理程序如下：</p> <p>一、現場會勘後七日內，爭議雙方未達成協議時，由雙方合意擇定鑑定單位委託申請受損房屋損害鑑定；未達成合意者，任一方得自行擇定鑑定單位委託鑑定。鑑定費用由委託人先行代繳，經鑑定確因該施工造成者，其費用由承造人負擔。</p> <p>二、鑑定後仍不能自行達成協議者，得由</p>	<p>為防止承造人不負擔鑑定費用，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二、鑑定後仍不能自行達成協議者，得由任一方都發局申請建築爭議事件審議。但鄰房受損部分不屬於合法建築物或鄰房之所有權人、使用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第二十九條之調查者，得不予受理申請審議。</p>	<p>二、鑑定後仍不能自行達成協議者，得由任一方都發局申請建築爭議事件審議。但鄰房受損部分不屬於合法建築物或鄰房之所有權人、使用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第二十九條之調查者，得不予受理申請審議。</p>	<p>任一方都發局申請建築爭議事件審議。但鄰房受損部分不屬於合法建築物或鄰房之所有權人、使用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第二十九條之調查者，得不予受理申請審議。</p>	
<p>第三十二條 建築爭議事件審議之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文件、歷次協調紀錄、爭議當事人之意見理由、鑑定報告及其他有關處理資料，向都發局申請<u>建築爭議事件審議</u>或由都發局逕提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會）審議。 二、都發局應於受理申請一個月內召開評審會審議。 三、評審會開會</p>	<p>第三十二條 建築爭議事件審議之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文件、歷次協調紀錄、爭議當事人之意見理由、鑑定報告及其他有關處理資料，向都發局申請<u>爭議事件審議</u>或由都發局逕提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會）審議。 二、都發局應於受理申請一個月內召開評審會審議。 三、評審會開會</p>	<p>第三十二條 建築爭議事件評審之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文件、歷次協調紀錄、爭議當事人之意見理由、鑑定報告及其他有關處理資料，向都發局<u>提出爭議評審申請</u>或由都發局逕提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會）評審。 二、都發局應於受理申請一個月內召開評審會評審。 三、評審會開會</p>	<p>主管機關申請「撤銷」列管等字修正為「解除」列管。 法制局初審意見：第四款「得由評議委員就所提書面資料逕予審議決議」建議修改為「得由評議委員審會就所提書面資料逕予審議決議」。 預審意見： 一、第一款「向都發局申請爭議事件審議」修正為「向都發局申請<u>建築爭議事件審議</u>」。 二、其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時，應由都發局通知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受損戶列席說明陳述意見，並得通知鑑定單位派員列席報告。</p> <p>四、爭議人經通知而拒不出席者，得由評審會就所提書面資料逕予審議決議，爭議當事人不得異議。</p> <p>五、爭議事件經評審會認為有必要時，得推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再予協調或調查處理，並擬具書面意見提會討論。</p> <p>六、經評審會協調，雙方未達成協議，且經鑑定安全無虞者，得由評審會決議依鑑定單位鑑定之受損房屋所需修復費用賠償。起造人或承造人經依損壞鄰</p>	<p>時，應由都發局通知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受損戶列席說明陳述意見，並得通知鑑定單位派員列席報告。</p> <p>四、爭議人經通知而拒不出席者，得由評議委員就所提書面資料逕予審議決議，爭議當事人不得異議。</p> <p>五、爭議事件經評審會認為有必要時，得推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再予協調或調查處理，並擬具書面意見提會討論。</p> <p>六、經評審會協調，雙方未達成協議，且經鑑定安全無虞者，得由評審會決議依鑑定單位鑑定之受損房屋所需修復費用賠償。起造人或承造人經依損壞鄰</p>	<p>時，應由都發局通知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受損戶列席說明陳述意見，並得通知鑑定單位派員列席報告。</p> <p>四、爭議人經通知而拒不出席者，得由評議委員就所提書面資料逕予評審決議，爭議當事人不得異議。</p> <p>五、爭議事件經評審會評定認為有必要時，得推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再予協調或調查處理，並擬具書面意見提會討論。</p> <p>六、經評審會受理申請協調，雙方仍未達成協議，且經鑑定安全無虞者，得由評審委員評定由起造人或承造人依鑑定單位鑑估受損房屋修復賠償之費</p>	
---	--	--	--

<p>房賠償費用提存法院數額表(如附表)分段累計確定數額後，以受損戶名義提存於法院，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列管；受損戶如有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解決。</p>	<p>房賠償費用提存法院數額表(如附表)分段累計確定數額後，以受損戶名義提存於法院，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列管；受損戶如有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解決。</p>	<p>用，經依損壞鄰房補償費用提存法院數額表(如附表)分段累計確定數額後，以受損戶名義提存於法院，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撤銷列管，受損戶如有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解決。</p>	
<p>第三十四條 經列管之<u>施工損鄰事件</u>，應載明於該<u>建築工程之建造執照或拆除執照</u>檔案備註欄，並暫緩核發使用執照或拆除竣工證明。</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解除列管：</p> <p>一、起造人或承造人依評審會決議之賠償費用，以受損戶為擔保利益人或受清償人向法院提存。</p> <p>二、經評審會決議不負賠償責任。</p> <p>三、起造人或承造人已履行賠償責任。</p> <p>四、依第三十一</p>	<p>第三十四條 經列管之<u>施工損鄰事件</u>，應載明於該<u>建築工程之建造執照或拆除執照</u>檔案備註欄，並暫緩核發使用執照或拆除竣工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解除列管：</p> <p>一、起造人或承造人依評審會決議之賠償費用，以受損戶為擔保利益人或受清償人向法院提存。</p> <p>二、經評審會決議不負賠償責任。</p> <p>三、起造人或承造人已履行賠償責任。</p> <p>四、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p>	<p>第三十四條 <u>施工損鄰事件</u>經列管者，應於建造執照或拆除執照檔案備註欄中予以載明，並暫緩核發使用執照或拆除竣工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列管得予解除：</p> <p>一、起造人或承造人依評審會評定之賠償費用，以受損戶為擔保利益人或受清償人向法院提存。</p> <p>二、經評定決議不負賠償責任。</p> <p>三、已履行賠償責任。</p> <p>四、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不予受</p>	<p>一、增列解除列管要項，可免經建築爭議評審，以鑑定報告修復金額加成提存法院解除列管，修正原第一項第五款，並將第一項但書修正改為第二項。</p> <p>二、為減少行政部門涉入私權爭執，減少訟累，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第二項「申請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建議修改為「申請建築爭議事件評審議」。</p> <p>預審意見： 一、第一項第五款「依損壞鄰房賠償費用提存</p>

<p>條第二項第二款不予受理申請審議。</p> <p><u>五、爭議雙方已循司法途徑解決，且起造人或承造人業以結構安全鑑定報告修復金額，依損壞鄰房賠償費用提存法院數額表規定比例計算後提存。</u></p> <p><u>損鄰事件調解成立或爭議雙方已循司法途徑解決者，再申請建築爭議事件審議，不予受理。</u></p> <p><u>審議程序進行中，雙方另循司法途徑解決時，都發局得停止審議程序。</u></p>	<p>第二款不予受理申請審議。</p> <p><u>五、爭議雙方已循司法途徑解決，且起造人或承造人業以結構安全鑑定報告修復金額，依損壞鄰房賠償費用提存法院數額表加成計算後提存。</u></p> <p><u>損鄰事件調解成立或經爭議雙方循司法途徑解決者，不得再申請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審議程序進行中，雙方另循司法途徑解決時，應主動告知都發局，停止審議程序。</u></p>	<p><u>理申請評審。</u></p>	<p>法院數額表加成計算後提存」修正為「依損壞鄰房賠償費用提存法院數額表加成規定比例計算後提存」。</p> <p>二、第二項「損鄰事件調解成立或經爭議雙方循司法途徑解決者，不得再申請建築爭議事件評審」修正為「損鄰事件調解成立或經爭議雙方已循司法途徑解決者，不得再申請建築爭議事件評審，不予受理」。</p> <p>法規會意見：</p> <p>一、第一項但書改列為第二項，刪除「但」字。</p> <p>二、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第二項後段改列為第四項。</p> <p>三、其餘文字酌修，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都發局定之。</p> <p><u>依本辦法應向都發局申報之書表，得以網路(電子化)方式申</u></p>	<p>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都發局定之；</p> <p><u>書表得以網路(電子化)方式申報，都發局並得以電子檔案歸檔</u></p>	<p>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都發局定之。</p>	<p>配合施工勘驗電子化作業，增列申報方式得以網路(電子化)申報並以電子檔案歸檔。</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p>

<p>報，並以電子檔案歸檔。</p>	<p>。</p>	<p>「書表得以網路(電子化)方式申報，都發局並得以電子檔案歸檔」調整為第二項，全文並修正為「依本辦法應向都發局申報之書表，得以網路(電子化)方式申報，並以電子檔案歸檔」。</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